|  |
| --- |
| 审批意见：  保满审环表字〔2021〕35号  所报《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锂电涂层隔膜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经局领导审核通过后，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区满城经济开发区建业路 6 号航天乐凯新材料工业园内，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57′9.45″、东经 115°24′56.429″，厂区北侧紧邻建业路，隔路为河北邦泰氨纶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厂房南侧为联东优谷，东北侧为后大留村。  二、项目总投资87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技改扩建内容主要包括：对涂布液配方进一步改进，变更为采用聚丙烯酸酯及CMC 助剂与三氧化二铝（或PVDF）一同进入搅拌机搅拌后进入研磨机研磨制成涂布液。提升现有的涂布设备幅宽及车速，生产产品为单面陶瓷涂层改性隔膜，产能由500万㎡/年提升至3000万㎡/年；同时新增 1 条立式双面锂电隔膜陶瓷涂布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产品为双面陶瓷涂层改性隔膜，产能 2300 万㎡/年。  三、你单位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内容，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经基础减震、车间隔声等措施处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  （二）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桶收集后厂家回收；废膜收集后外售；涂布机头清洗沉淀池污泥，污泥由罐车运至乐凯总公司处置。   1. 本次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总氮：0t/a、总磷：0t/a、SO2：0t/a、NOX：0t/a、颗粒物：0t/a、VOCs：0t/a。 2. 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及相关文件要求落实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 章  2021年8月27日 |